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创赢宿迁”返乡创业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宿迁市“创赢宿迁”返乡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创赢宿迁”返乡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 

##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7号）、《江苏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67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市返乡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市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有关要求，聚焦创业富民，以返乡创业项目培育为重点，以不断优化返乡创业环境为抓手，推动全市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打响“创赢宿迁”品牌，助力“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

二、目标任务

以返乡创业促进家门口就业，持续激发外出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活力，主体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发展、创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创业氛围营造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力争到2024年，全市支持各类返乡人员创业1.5万人，带动就业4.5万人，开展返乡人员创业培训3000人次，为返乡创业人员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培育各类创业孵化基地20个，选树各类返乡创业典型100个，选树优秀返乡创业项目100个。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创业培训领航行动。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返乡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大力推进返乡人员创业培训计划，提升返乡人员创业能力。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创赢宿迁”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遴选一批优秀讲师予以重点培养，提升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指导能力。开发一批特色示范培训课程，根据返乡人员不同创业阶段、特点和需求，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等各类创业培训课程，提供创业服务资源对接，做好创业跟踪服务。创新培训模式和管理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适应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需求，依托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发或引进课程资源和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培训模式和管理手段不断创新。

（二）实施乡土创业人才培育行动。完善乡土创业人才培育评价机制，激发乡土人才创业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开辟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返乡创业的乡土人才，根据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业绩贡献，直接考核认定初、中级职称，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加强载体和项目支持，在市级以上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示范工作室、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项目的选拔推荐中，对乡土创业人才给予适当倾斜。对取得中、高级职称的乡土创业人才，择优纳入乡土人才职称、项目评审专家库，推行内行评内行，发挥专业优势。

（三）实施创业载体聚力行动。加强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基地建设，推动打造一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业载体，为返乡创业提供更有力的载体支撑。新认定一批创业基地，挖掘一批县（区）级基地、认定一批市级基地、建设一批省级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返乡创业者提供。动态管理一批创业基地，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345”星级评定，加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强化激励和退出机制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基地服务品质、孵化效能和示范作用。服务提升一批创业基地，每年组织基地运营管理提升培训、观摩交流、学习研讨等活动，引导返乡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推广应用创业服务新技术和新手段，为入驻项目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落实基地运营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

（四）实施富民创业贷圆梦行动。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支持返乡创业的融资环境。完善贷款政策，会同财政、人民银行优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通过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放大贷款倍数、调整贷款利率等方式，不断加大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返乡创业贷款门槛和成本。完善调处机制，推进跨部门疑难问题快速调处，多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联合政策宣讲、集中调研座谈等活动，通过信息共享、专项检查、专项会办，提升服务效率，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和吸引力。完善信贷支持，鼓励经办银行提高纯信用贷款发放比例，对15万元（含）以内的小额贷款，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或者经办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等特定群体，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五）实施政策扶持保障行动。加大创业实体支持力度，降低返乡创业成本，对返乡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各类补贴补助。给予创业实体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项目被评为省级、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给予3万元至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创业实体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且正常参保的创业实体，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失业保险待遇。

（六）实施创业服务提质行动。完善一体化、专业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创业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面向返乡创业人员实施“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精准扶持。精准对接创业需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机构等，通过编印宣传手册、组建服务队伍、设立服务专区（窗口）等方式，以需求调查、专题培训、政策推介等形式，主动宣传、对接和服务返乡创业人员。精细创业指导服务，选聘“创赢宿迁”创业指导专家团，开展创业服务基地行、企业行、高校行等创新创业主题活动，以微课堂、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疑难问诊等形式，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财税法务、投资融资、企业管理等创业指导。保障企业用工服务，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通过市场招聘一批、技能培训提升一批、社会中介服务一批、劳务合作引进一批，为返乡创业企业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七）实施创业典型引领行动。选树一批返乡创业典型和优秀创业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持续营造鼓励、支持返乡创业的浓厚氛围。搭建赛事平台，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效，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宿迁市级赛、“创赢宿迁”大学生创业大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打造地方特色精品赛事活动，为返乡人员搭建成果展示、资源对接、学习交流的平台。选树先进个人，围绕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领示范带动等典型选树标准，深入挖掘一批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激发返乡创业热情和潜能。遴选优秀项目，组织优秀返乡创业项目遴选，重点遴选一批能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或资源利用、产品及服务具有示范引领性、经济和社会效益较高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予以扶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返乡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创业工作总体计划统筹部署。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要积极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工作，在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加大对返乡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周密策划、精心选题、形成亮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营造支持返乡创业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宣传返乡创业政策、服务举措和典型事例，不断扩大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打响“创赢宿迁”品牌。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月报表、季总结制度，各地依要求按月认真填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及享受政策服务情况表》，按季度总结上报返乡创业工作进展情况。市人社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监督考核，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突出的地区予以表扬激励，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及时通报提醒，年终将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附件：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及享受政策服务情况表